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

廖威：

一、行政处理的事实

我厅在2021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，由你主持编制的《天发建材烧结煤矸石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评价因子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。项目使用污泥（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等）作为原料，并采用SNCR烟气脱硝工艺，项目未考虑污泥产生的恶臭和脱硝过程的氨逃逸，评价因子遗漏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规定的臭气浓度和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理告知内容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厅拟对你（廖威，信用编号：BH037193）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你对上述事实和拟处理意

见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我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

邮政编码：210036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6266081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2日